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簡字第271號

原告 威碩精密實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徐露仙

訴訟代理人 鍾凱勳律師

被告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代表人 何淑萍

訴訟代理人 張家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民用航空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6、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因民用航空法事件，前經本院民國113年3月21日裁定：「本件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0年度訴字第1273號、111年度訴字第390號、111年度訴字第477號、111年度訴字第650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」（本院卷第99-100頁），因各該行政訴訟事件業已調解成立，有本院電話紀錄、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904號、112年度上字第274、546、685號調解筆錄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27、131-135頁），應認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法 官 林宜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翁仕衡